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77號

原告 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姜振中

訴訟代理人 吳詩敏律師

洪維德律師

被告 陳佳享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3號背信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江俊彥

法官 許芳瑜

法官 楊世賢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郝彥儒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